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4〕033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鑫溪满龙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召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08110111XX

地址/住址：建平县青峰山乡孤家村哈达火烧组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建平县鑫溪满龙矿业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铁选项目新建选磷设备有7台（SF8）浮选机、5台（SF8）浮选机、2台（3槽）捞沙机、3台（2.4m*4.8m）脱水筛、2台（500 m²）压滤机、2台（15 m²）盘式过滤机、1台（6*8m）浓密罐、1台（8*10m）浓密罐、1台（3*4m）浓缩罐、1台（2*3m）浓缩罐、1栋（600 m²）厂房，磷选安装在新建厂房内。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0月21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志敏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0月21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志敏签字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信息）；

3、国有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2024年10月21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志敏签字提供，证明国有土地使用信息）；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志敏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1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志敏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1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6、《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4年10月21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照片4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7、建平县鑫溪满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一份（证明该公司建设总投资额度）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4年10月30日以朝建环罚告字《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字[2024]03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

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实施》环评类第一项要求：违法行为类型，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自由裁量取值为10%。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自由裁量取值为1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由

裁量取值为5%。企业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减10%。你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公司总投资为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结合《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百分15%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肆元陆角玖分。

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金额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最低限额1%。自由裁量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1%，所以处该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洪杰

电话：15842162259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